



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 投稿資料表

主辦單位專用					
收件編號:	經辦人:		投稿形式 : □電郵	收到附同本表格的其他文件: □ 聲明書	
收件日期:	備 註:		□ 郵寄□ 遞交	□ 投稿作品電子檔:份 □ 原刊作品副本:份 □ 其他:份	
1 投稿者資料					
姓 名:	筆 名:	□ 澳門永久	性居民 身位	份證編號:	
性 別: □男 □女	電話:	電 郵:			
聯絡地址:		1			
作者簡介: (150字內)					
717					
2 投稿作品資料					
投稿類別: □ 小說	□ 散文	□ 新詩	:	舊體詩 詞	
* 每種類別須獨立填寫一份投稿資料表,最多限投兩篇。					
	投稿作品一		投	稿作品二	
作品名稱:					
發表日期					
原載刊物: (請標明刊物 名稱、版面及 出版地點)					
字 數:					
原刊署名:					
個人資料,僅作為《202 2. 主辦單位可根據上述法律	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 1-2022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活動的 開始完或投稿者的要求,將其個人 是稿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	的舉辦、作品的 、資料通告相關1]編選、發表或[
個人資料聲明	001 000 Fr Fr ValU-2 83 /L H \BH \\ All \	(는	NIT I VAN A		
 本人知悉及同意遵守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徵稿章程的規則,以及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的資料真實無訛。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以書面/電子形式刊登本人所提交的資料及作品,以作為是次活動之宣傳推廣用途。 					
簽署:		日期:			

* 為簡化徵稿程序,本聲明的簽署僅適用於正式入選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的投稿作品,並將於該書出版時自動生效。

聲明

- 区 茲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中入選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者,其著作財產權將專屬授予澳門基金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"出版方")刊登於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,約定條件如下:
- 一、 授權標的與範圍:
 - 1. 授權地域:全球
 - 2. 授權出版方與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繁體中文版相關之印刷、出版、發行、銷售或委託他人銷售、翻譯、再版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編輯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載網絡等各種不同方式或形式利用上述作品之權利,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;且得將上述作品製作成電子書出版,並擁有電子書的專有使用權及銷售專屬權,可在全球範圍內以電子(數位化)出版物和信息網路傳播等方式對圖書進行電子(數位化)出版發行、銷售或委託他人銷售上述電子(數位化)出版物,亦可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引用、公開、展示、向讀者提供免費下載電子書服務,且不需另行通知及另外支付費用。
 - 3. 出版方獲得之授權具專屬性。但本人仍保有著作人身權,以及上述作品在將來倘有的自行結集出版、教學、演講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
- 二、授權期間:十年專屬使用,期滿前一個月內,如本人不以書面通知則自動延長五年。出版方有權在 使用權到期後繼續銷售已印刷的紙本書籍餘書,直至售罄為止。

三、 權利擔保:

- 1. 本人擔保對上述作品擁有授權之權利,並擔保上述作品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之情事。
- 2. 若上述作品為二人或以上之共同著作,本聲明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作者本聲明條款,並經各共同作者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出版方將上述作者簡介刊載於《2021-2022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。

五、	本人同意按出版方的稿酬計算標準收取稿酬,作為將上述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專屬授予出版方。作品
	一經入選,本人同意:
	□ 澳門基金會再聯絡本人提供帳戶資料;或
	□ 以

六、如違反本聲明各項規定,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於本聲明內容範圍內,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導致出版方受損害,出版方保留向本人追索賠償之權利。

簽署:日	期:
------	----

投稿須知

- 1. 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投稿資料表及聲明書的電子版本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(www.fmac.org.mo)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(www.icm.gov.mo)下載,並統一以 A4 紙張列印;亦可於澳門基金會活動處(南灣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)、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及澳門筆會(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 C 座)索取。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720150 澳門筆會曾小姐(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),或 87978517 澳門基金會梁小姐(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 1 時,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、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,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。
- 2. 投稿者每種投稿類別(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及舊體詩詞)限投最多兩篇作品,每種投稿類別須獨立填寫一份投稿資料表。
- 3. 投稿時請將投稿資料表、聲明書(每頁須簽署確認), 連同作品的原刊稿電子檔案 (Word 檔)及原刊稿副本,於 2023 年 2 月 6 日前郵寄或送交至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 C 座澳門筆會, 或電郵至 penofmacau@gmail.com 提交。提交資料的首頁或電郵標題請註明 "《2021-2022 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》徵稿"及投稿類別。
- 4. 本章程及表格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